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RDO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虎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99)

有關更換核數師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11日有關更換本公司核數師的公告(「**該公告**」)。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更換核數師的進一步資料。

內部調查

接獲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日期為2016年8月16日的函件(「第一份函件」)後,董事會已任命本公司副總經理兼執行董事袁美榮女士(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行政職能)負責就第一份函件所提出的指控進行內部調查。袁女士已獲授權組成由彼領導的工作小組進行調查。董事會認為,袁女士具備處理內部調查所需的對本集團的認識及專業知識。參與工作小組的人員乃由袁女士根據彼等對本公司財務及稅務事宜的認識及工作經驗而挑選。

本集團的過往核數師報告及內部監控報告已涵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期間,有關報告指出並無識別出任何重大發現或違規情況。此外,展開內部調查時,本集團已計劃於2016年10月底前展開就2016年全年的定期年度內部審核。為避免本公司資源出現不必要損耗及轉移本公司管理層的焦點,以及基於第一份函件並無就有關指控提供任何具體的數據、日期或證據支持,董事會認為,於內部調查中

審查涵蓋2016年上半年的文件屬適當。誠如工作小組日期為2016年9月28日的內部調查報告所述,工作小組已透過審閱及審查包括以下各項等文件進行調查:

- 2016年上半年的税務文件;
- 銷售發票、買賣協議、供應商送貨單及相關增值稅發票樣本;
-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間的銀行水單及對帳單;及
- 與一名江西供應商佳號(江西)輕紡有限公司於2016年上半年訂立的採購協議及所有相關文件。

於內部調查過程中並無識別出任何重大發現或違規情況。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日期為2016年9月30日的函件(「**第二份函件**」)提出三項指控。就回應第一份函件進行的內部調查已涵蓋首兩項指控。為回應第三項指控,袁美榮女士與工作小組進一步調查本集團生產員工的實際數目是否與呈報數目不相符。誠如工作小組日期為2016年10月26日的第二份內部調查報告所述,工作小組已抽樣審查僱傭及工資文件以及於生產場地進行現場點算以核實人數,惟並無發現任何不相符或違規情況。

董事會認為,內部調查報告的範圍及調查項下所進行程序已涵蓋第一份函件及第二份函件提出的所有指控。由於第一份函件或第二份函件中並無就有關指控提供任何具體的數據、日期或證據支持,故審核委員會認為已於內部調查中採納適當程序。

開元信德將進行的額外程序

針對第一份函件及第二份函件所提出指稱違規情況以及為確保本公司過往賬目及公開披露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開元信德將與本公司商討建議就有關指控進行任何必要額外程序。尤其是,開元信德將特別留意稅務文件、銀行收據及對帳單、銷售確認及收入、供應商的採購價及僱員人數並進行多項程序。

內部監控檢討事宜

本公司將繼續委聘信譽良好的國際核數師行的內部監控顧問部門為本公司進行內部監控檢討,以確保內部監控制度及企業管治常規已妥為執行。

承董事會命 中國虎都控股有限公司 郭建新 主席

香港,2016年11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建新先生、郭漢鋒先生及袁美榮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照東先生、潘翼鵬先生及張龍根先生。